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呈)

呈 送
日期
呈 送

最速件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日

本司收到時間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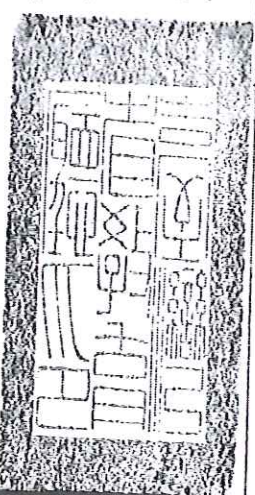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奉 令查報國語日報社履權乙案復請 鑒核。

(57) (7) (3) 教語字第 9 號

行 送 呈 文 受

送 呈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日 022410

一、鈞部台仰社字第三九九八、九九六二號令均奉悉。

二、本廳遵經派員依照指飭查明各點，進行調查，茲據簽報如附件。

三、查國語日報社成立之始，係由 鈞部撥發開辦費及印刷費，嗣以資金虧損罄盡，無法維持，乃由前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人力財力充分支援，方克有此成就。準此，該社產權，應屬公有，殆無疑義，而該社迭次變更組織及產權，均未經履行核准程序，亦復不無可議。至財團

法人，准予備案」一節，係因該社申請立案宗旨，以發展國語教育為目的，乃由本廳對副廳長簽報省政府，經省政府以國語日報社第五字第六二五六〇號通知「應准設立」後，始將公司解散，改為現行組織。

四、謹將奉查本案經過情形，檢附調查報告抄件，敬請 鑒核。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潘 振 球



教 育 廳 印

調查報告

關於 **國語日報** 開辦各點，經詢該社負責人張炎秋答復稱：

一、國語日報成立財團法人時，呈教育部備案所報財產中，包括十四年所估之財產價值拾萬元在內。教育部所撥之開辦費金圓券壹萬元，因教育部自三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五個月編制中之員工人事費及報社經常費，未能撥發，在董事會成立前早已由副社長感建功墊付賠光，自不計算在內。銅模則係省國語會同教育部轉借借用，並未報社財產，亦未計算在內。該項銅模，已於四十七年二月三十日遵教育部令轉借與國防部情報局使用，借用款項，已呈報教育部，四開印刷機，由北平運到時，已毀爛不堪，修理後雖可使用，至三十九年承印省政府黨義書籍時，已不能修理，乃將其廢棄，另購新機使用。

二、國語日報於三十九年承印省政府黨義書籍，等餘得該項款項，至四十四年 **國語日報** 五十年間，經營頗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有盈餘，惟其時省國語會遷往不稱，報社失所故存，乃將盈餘款項銀行借款，在長沙街購置樓房作為社址，因登記產權成立問題，經決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當時台北市政府謂 **國語日報** 之財團，不便主管，向省社會處、民權處、教育廳及新聞處交涉，亦以性質特殊，未便批准。經請教法律顧問，謂可用易於登記之營利法人公司之組織，去取得法人資格，登記產權，而以公益法人之精神處理盈餘。於是即奉此訂立公司章程，並經十七位財產管理人（即名義上之股東）訂立公約，親至法院辦理認認。公司成立後，並未發行股票，只是純粹依照成本會計，控制財政。至四十八年經營所得財產已達一百三十餘萬元，十七位董事以股份有限公司乃營利法人，股東可分紅利，解散後可分配盈餘財產，不致視為財團法人，將來難免引起糾紛，經將此意懇陳於教育廳劉廳長，得其同意，即改組為今日之財團法人組織。自後基礎更固，目前財產基金，因房地產設備之自然增值，實際已達百萬元以上。

三國語日報每年盈餘，除扣除一張作為員工退休準備金外，盈餘撥為基金，未有其他分配。四、申請成立財團法人時之壹百三十餘萬元基金由來，係以三十九年承印黨義書籍所賺之一千餘元為基礎，配合教育節借給之五萬圓項，以及由承印款中解量之各賢朝俸，銀行借到之流動資金，經歷數年之增節所獲得者。聞該項在該建功員賞時，早已歸光。四、開辦亦早已作廢，前已述及。

此外詢及國語日報由最初組織董事會，而後改設為財團有限公司，再改為財團法人組織，是否經教育部之核可，據答：「本社因政府撥還，無法普及，乃由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稚暉先生會同在日委員（實為多數之委員），由名聘請教育委員五名，台灣省國語會委員五名，省籍各不動產之文化界人士五名，計十五名（前增為十七名）。組織董事會按辦。國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亦一直維持社會事業發展，故未再向教育部請辦」等語。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以上答復各節，並據提出國語日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重訂董事名單，經濟部公司執照（簡片），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籌備會章程（草案），前省國語會主任委員何容致教育部社教司函（防部情報局供用制模收據表函（抄本））及此次致取中華雜誌社社長胡啟原函副本等證明資料。

逕按國語日報關係由教育籌撥，隨時實次即開辦等語台發行，自應請非公有事業？該報於三十八年組織董事會，四十四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四十八年改組為財團法人組織，此種有關係變更，產權之重大事項，均未經教育廳核准程序，似有礙。

2828